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8341)

公司地址: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1-20號

電 話:(05)788-5788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項	a	<u>頁</u>	<u> </u>
\	封面		1	
<u> </u>	吕 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吗、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	12	?
せ、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6
	(一) 公司沿革		14	<u> </u>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ļ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0	l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

	項	且	夏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1 ~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6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7 ~ 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970 號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廢棄物清運收入及廢棄物處理收入, 其中民國 105 年度廢棄物處理收入新台幣 1,233,264 仟元,占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 97%,而廢棄物處理收入於實際完成各種廢棄物處理程序(焚化、物化及固化)後始認 列,處理價格與數量係依與各家廠商簽訂之合約及廢棄物處理廠提供報表為收入計算 依據。因委託處理廢棄物之廠商及醫療院所家數眾多,且各家委託處理之種類、數 量、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之正確性主要依賴 人工作業,易致廢棄物處理收入計算不正確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 師認為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 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 2. 瞭解廢棄物收取、管理及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確認客 戶委託數量、處理廠處理數量及外部清運公司清運數量係一致,以及檢查處理廠每 日實際處理數量係與其提供之處理日報表數量一致。
-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 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實體合約內容及處理廠之處理日報表,以及驗算其計算之 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日記簿人工分錄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記簿分錄依其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僅應用於部分銷貨交易,係透過前端子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人



工分錄係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人工分錄相較於自動分錄,其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並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人工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人工分錄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財務報表之編製過程,以及其對人工與自動日記簿分錄之相關 流程與控制,包含分錄產生之型態、會計項目借貸內容、權責人員之適當性,暨包 含應用系統及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以辨認日記簿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並確 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 2.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日記簿分錄中擬訂風險較高之領域為人工分錄,包括異常會計分錄、傳票非由適當人員編製或於非上班時間所切立,並依據該基準選取分錄以作為測試之樣本。
- 3. 針對上述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分錄之適當性及確認其已經適當權責 人員切立、核准及覆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pwc 資誠

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 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日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 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5

列

會計師

翁世榮

10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中華民國 106年2月24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章	年 12 月 3 額	1 日	104 年 12	月 3 額	1 第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1,369	10	\$ 34	40,19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ie.	:-	2	40,30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5,430	1		41,65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1,671	4		94,280	3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t		61,637	2		54,528	2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t		2,034	(5)		2,05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一)及八		12,307	-		40,54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la	18,311	1		12,111	
11XX	流動黄產合計		0	562,759	18	8	25,685	31
	非流動責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108,826	36	5	87,179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920,833	30	7	83,143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78,205	13	4	16,707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873			6,62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1,004	-		8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99,565	3		70,79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16,306	82	1,8	65,258	69
1XXX	資產總計		\$	3,079,065	100	\$ 2,6	90,943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言主	105 金	年 12 月 31 額	日 %	104 年金	- 12 月 3	31 日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0,000	2	\$	852	-
2150	應付票據			67,297	2		37,010	1
2170	應付帳款			15,247	-		14,90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78,921	6		121,0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064	2		66,15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111,078	4		57,74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	496,607	16		296,852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4,480	-		17,9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0,520	1		17,4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七)(十						
		一)(十二)		102,597	4		101,26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	137,597	5		136,635	5
2XXX	負債總計		200	634,204	21		433,487	16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5,000	36		1,115,000	4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452,500	15		452,500	1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971	4		83,6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57,249	25		586,090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859) (1)	,	20,250	1
3XXX	權益總計			2,444,861	79		2,257,456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六(七)及九						
	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79,065	100	\$	2,690,94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104 金	<u></u>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308,892	100 \$	1,129,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		1,500,072	100 φ	1,127,271	100
0000	BAMT	及七	(443,729)(34) (403,429)(36)
5900	營業毛利			865,163	66	725,842	6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117)(1)(18,744)(1)
6200	管理費用		(194,374)(15)(176,905)(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5,491)(16)(195,649)(17)
6900	誉業利益		1.	649,672	50	530,193	47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2,120	1	8,0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1,432)(2)	5,0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31)	- (4,24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六(四)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105,464	8	78,210	7
7000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321	7	87,084	8
7900	税前淨利			744,993	57	617,277	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ニ十一)	(131,231)(_	<u>10</u>) (103,733)(_	<u>9</u>)
8200	本期淨利		\$	613,762	47 \$	513,544	4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18)	- \$	9,36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5,109)(6,870)(_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8,035	44 \$	516,042	4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50 \$		4.7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48 \$		4.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會計主管:楊希聖

經理人:張芳正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甸年 景 民國 105 友

Ш lin' 4 Щ 0 图

弘

烟 定 法公 會 資本公積發行 溢

*

通股股

岩

福

宝

度

年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4年1月1日餘額

阳 是 今

*

餘積

50

50,000

60

\$ 1,000,000

六(十五)

53,196

30,420

334,536 5

60 30,420) 245,300)

27,120

50

1,464,852

245,300)

4,362 517,500 513,544

4,362

2,498

6,870) 20,250

9,368

586,090

83,616

452,500

\$ 1,115,000

513,544

402,500

115,000

六(十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現金增資 本期淨利 2,257,456

390,249) 381)

2,257,456

5

20,250

586,090

60

83,616

5

452,500

8

\$ 1,115,000

六(十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105年12月31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355)

51,355

613,762 35,727)

444,861

2

35,109)

618)

757,249

134,971

452,500

\$ 1,115,000

註1: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85,476及員工紅利827,378已於損益表中和除註2: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89,434及員工紅利847,172已於損益表中和除

613,762

381) 390,249)

14,859

台

國構換差

140

學

四

2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4,993	\$	617,2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2222		22 7222		10 500
折舊費用	六(十九)		73,059		66,338
各項攤提	六(十九)	2	54,137	7	53,558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六(十六) 六(十八)	(6,090) 831	(4,656) 4,241
刊心員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七)	(590)	(80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六(十七)		5,519		297
固定資產轉列捐贈費用數			-		5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四)	(105,464)	(78,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0.40 000		124 441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240,899 21,166)	(164,441) 15,650)
應收票據及帐款/計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109)	(15,394
其他應收款		(37)		15,5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4		2,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94)		16
預付款項		(5,931)		3,049)
其他流動資產		(430)	(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170		5,02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340		3,818
其他應付款			36,351		38,628
預收款項			581		77
其他流動負債			2,753		19,2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7)	(27)
除役負債			3,607	9	3,5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025 426	(5,1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股利			1,025,436 26,300		558,287 25,436
收取之稅利			4,239		2,250
支付之利息		(832)	(4,671)
支付所得稅		(111,506)	(70,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3,637		510,9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77,974)		
受限制資產減少	. / - 1 - \		30,874		53,655
購置固定資產	六(二十四)	(174,823) 211	(72,531) 4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		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712)	(34,3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252)	(51,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7.7
長期借款舉借數			50,000		_
長期借款償還數		(13,440)		566,1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249)	(245,3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現金增資		(2,523)		87 517,500
现金增貝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212)	(293,8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827)	(165,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X:	340,196		174,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369	\$	340,196
				F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四四人山淮川田市人

一、公司沿革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3年11月29日在中華民國設立,原名「日友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0年5月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 1. 醫療事業廢棄物之焚化處理;
- 2. 有害事業廢棄物、感染性醫療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等之處理;
- 3.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環境工程顧問;
- 4.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
- 5.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 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埋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處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	民國105年1月1日
方法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民國103年1月1日
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	民國103年1月1日
計之持續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 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 1,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 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 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 供。

(2)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2,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3.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或自待分配重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 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 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	民國107年1月1日
及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	
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民國106年1月1日
認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	民國107年1月1日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	民國106年1月1日
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	民國107年1月1日
企業及合資」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 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 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 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 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 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 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 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 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 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1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1年 ~ 8年 辦公設備 2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1年 ~ 14年

(十二)無形資產

特許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可處理數量攤銷。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

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經固化及掩埋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 過而自然減少,依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乘上每噸估計復育成本提列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 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 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 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 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 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 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 紅利之股數。

(十九)所得稅

-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 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

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 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交易 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於易 (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 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虧 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 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 過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廢棄物清運及處理之相關服務,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_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35	\$ 235	
支票存款	4, 400	109	
活期存款	63, 734	74, 275	
定期存款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u>265, 577</u>	
	<u>\$ 311, 369</u>	<u>\$ 340, 196</u>	

-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達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質押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10,483 及 \$41,357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依流動性將 \$9,613 及 \$870 與 \$40,547 及 \$810 分別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性質屬其他金融資產,依流動性將\$2,694 及\$134 分別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且	_105年12月	_105年12月31日_		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受益憑證		\$	-	\$	24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評價調整					309
合計		\$		\$	240, 309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590 及\$807。
- 2. 本公司未有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_105年12月31日		_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u>	111, 671	<u>\$</u>	94, 280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而存入保證金分別為\$39,538 及\$43,516,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2.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2. 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形。

-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四)採權益法之投資
 -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_	105年12.	月31日		104年12月	31日
被投資公司	<u> </u>	帳列數	%	<u></u>	帳列數	%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						-
有限公司(良衛)	\$	25,618	100	\$	23,054	100
正新環保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正新)		39,235	100		36, 293	100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青新)		72,927	100		74,003	100
智鵬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智鵬)		39, 444	100		41,902	100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Full Giant)		931,602	100		411, 927	100
	<u>\$</u>	1, 108, 826		<u>\$</u>	587, 179	

- 2. 上開持股比例達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已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4. Full Giant 於民國 105 年 9 月及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2,858)及 1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15,116)。
-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年_度	104	年 度
良衛	\$	4,832	\$	2, 966
正新		14, 319		12, 305
青新		11,961		14,496
智鵬	(2, 458)	(11,370)
Full Giant		76,810		<u>59, 813</u>
	<u>\$</u>	105, 464	\$	78, 210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中中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30,601	\$ 276, 481	\$ 536, 420	\$ 36,007	\$ 24,187	\$ 160, 771	\$ 55,580	\$1,220,0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	(58, 290)	(297,980)	(19, 224)	(21,012)	(40, 398)	1	(436,904)
	\$ 130,601	\$ 218, 191	\$ 238,440	\$ 16,783	\$ 3,175	\$ 120,373	\$ 55,580	\$ 783,143
105年								
1,81,8	\$ 130,601	\$ 218, 191	\$ 238, 440	\$ 16,783	\$ 3,175	\$120,373	\$ 55,580	\$ 783,143
增添	I	23, 666	29, 485	10, 311	682	3, 242	149,093	216, 479
處分	1	I	(5,730)	1	l	ı	1	(5, 730)
折舊費用		(9,805)	(41,389)	$(\underline{5,135})$	(932)	(15, 798)	1	$(\underline{73,059})$
12, 月 31.日	\$ 130,601	\$ 232,052	\$ 220,806	\$ 21,959	\$ 2,925	\$ 107,817	\$ 204,673	\$ 920,833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0,601	\$ 300, 147	\$ 556, 403	\$ 45,591	\$ 24,543	\$ 164,013	\$ 204,673	\$1, 425, 971
累計折舊及滅損	I	(68, 095)	(335, 597)	(23,632)	(21,618)	(56, 196)	1	(505, 138)
	\$ 130,601	\$ 232,052	\$ 220,806	\$ 21,959	\$ 2,925	\$ 107,817	\$ 204,673	\$ 920,833

10/年1日1日	おお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辨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D √D
成本 農計折舊及減糧	\$ 130, 601	\$ 273,348	\$ 514, 754	\$ 31,734	\$ 22,290	\$ 183,588	\$ 6,862	\$1, 163, 177
104年	\$ 130, 601	\$ 222, 993	\$ 254, 801	\$ 13,854	\$ 1,729	\$ 132, 620	\$ 6,862	\$ 763, 460
1月1日 端添	\$ 130, 601 393	\$ 222, 993 3, 133	\$ 254, 801 22, 332	\$ 13,854 7,523	\$ 1,729 2,133	\$ 132, 620 3, 044	\$ 6,862 48.718	\$ 763, 460 87, 276
處分析舊費用	(393)	(7, 935)	(38, 318)	(248) (4,346)	- (289)	(239) (15,052)		(1, 255) $(66, 338)$
12月31日	\$ 130, 601	\$ 218, 191	\$ 238, 440	\$ 16,783	\$ 3,175	\$ 120, 373	\$ 55,580	\$ 783, 143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30, 601	\$ 276, 481	\$ 536, 420	\$ 36,007	\$ 24,187	\$ 160, 771	\$ 55,580	\$1,220,0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	(58, 290)	(297,980)	(19, 224)	(21,012)	(40,398)	J	(436,904)
	\$ 130, 601	\$218,191	\$ 238, 440	\$ 16,783	\$ 3,175	\$ 120,373	\$ 55,580	\$ 783, 143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四(十一)說明。

(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特許權105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特許權\$ 498,416\$ 498,416累計攤銷(120,211)(81,709)淨帳面價值\$ 378,205\$ 416,707

無形資產攤鎖明細如下:

 2
 105年度
 104年度

 (\$ 38,502)
 (\$ 40,587)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參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公開招標,以 \$1,116,392 取得該公司位於彰化濱海工業區廢棄物處理廠(彰濱廠)之所有 廠房、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特許權等,此特許權係以經濟部第 10120426390 號函核准本公司進行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本公司以 取得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公平價值\$617,976 作為取得成本,另 外特許權公允價值計\$498,416,而本公司特許權之攤銷係採生產數量法。

(七)其他資產(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 105</u>	年	12	月	Ę	3 <u>1</u> =
	原始	成本	累	計減損	帳	面價值
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	\$	54, 504	(\$	27,060)	\$	27, 444
未完工程一下營廠掩埋場	;	32, 087	(32, 087)		-
待領用設備		1,979	(1, 979)		
	\$	<u>88, 570</u>	(<u>\$</u>	61, 126)	<u>\$</u>	27, 444
	104	٠.	1.0		,	31
	<u> 104</u>	年	12	. 月		31 日
		年 		<u>月</u> 計 減 損	帳	
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	原始			· · ·	-	
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 未完工程—下營廠掩埋場	原始 \$	成本	累	計減損	帳	面價值
	原始 \$	<u>成本</u> 54,504	累	<u>計 減 損</u> 27,060)	帳	面價值

1. 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及未完工程下營廠掩埋場

(1)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9 月與台南市政府簽訂之委託焚化處理契約已解除,為避免因申請處理許可證延宕而影響經營,於民國 99 年 8 月 11日,將下營掩埋場之土地及設備以總價 \$60,000 出售予 A 公司,並於 101 年 8 月依約收取\$1,000 之簽約金。民國 103 年 8 月重新簽訂合約,並約定若 A 公司無法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營運處理許可證,或無法於取得許可證六個月內進行營運時,雙方同意本合約自動終止,本公司須將收到之價金返還予 A 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 A 公司尚未取得營運許可證,故上逃土地及設備尚未完成過戶及移轉,本公司擬繼續商討決定後續處理。

(2)另上開掩埋場土地原已於民國 88 年度以總價\$35,400 售予 B 公司並預收土地款\$23,000(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該預收之土地款俟第一段所述之合約履行後再行結算。

2. 待領用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將部份設備轉列其他資產—待領用設備,並預計提供予曾孫公司—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北京潤泰),惟北京潤泰尚未領用,本公司已提列\$1,979 之減損損失。

3. 減損損失

上開待售土地-下營廠土地及未完工程-下營廠掩埋場雖如前述第 1 點所述,與他人簽訂合約出售,惟礙於申請營運處理許可進度延宕,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並依公允價值評估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對下營廠土地及掩埋場提列\$27,060 及\$32,087 之減損損失。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_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0,000	1.10%	無

民國 104年 12月 31日本公司並無短期借款。

(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	-12月31日	104-	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68, 318	\$	56, 6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789		36, 300
其他		<u>54, 814</u>		28, 126
	\$	178, 921	\$	121,032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 <u>05</u> 年	<u> -12月3</u> 1日
長期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自101年11月16日至108年 11月16日,並按月付息	2. 53%	無	\$	17, 920
信用借款	自105年8月24日至107年8	1. 10%	無		
	月31日,並按月付息	1. 10/0	744		<u>50,000</u>
法:一年北一基举进	則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 920
	3朔77到朔之长朔伯叔 流動負債 項下)			(63, 440)
(71716/7) 3710	//C-30 只 頂 」 · 只 /			<u>_</u>	4 (00
				<u> </u>	4, 48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1年11月16日至108年 11月16日,並按月付息 2.53% 無 \$ 31,3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3,440) \$ 17,92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910,000 之7年期信用借款合約,並由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支持函。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 340,000 \$

3.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一)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部分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通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日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每年度將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 105</u> 4	<u> 104</u> 31日 <u>104</u> 3	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 796) (\$	51,0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 786	22, 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u>29,010</u>) (<u>\$</u>	<u>28, 758</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 - F > C 1 III 1 1 X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L <u>計畫資產公</u>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1月1日餘額	(\$ 51,036	22, 278	(\$ 28,758)
當期服務成本	(431	_	(431)
利息(費用)收入			
	(893	390	(503)
	$(\underline{}52,360$	22, 668	(29,6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_	(182)	182)
人口統計假設	428	-	
變動影響數			42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9) -	(19)
經驗調整	(845) <u>-</u>	(845)
	(436) (<u>182</u>)	(618)
提撥退休基金	~~	1,300	1,300
12月31日餘額	(<u>\$ 52, 796</u>		(\$ 29,01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		<u> </u>
1月1日餘額	(\$ 60, 290	22, 340	(\$ 37,950)
當期服務成本	(436	,	(436)
利息(費用)收入	(1, 357	503	(854)
	62,083		(39, 240)
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_	88	8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 332	_	9, 332
經驗調整	(52	-	(52)
	9, 280	88	9, 368
提撥退休基金	_	1,114	1, 114
支付退休金	1,767	(1,767)	-,
12月31日餘額	(\$ 51,036)		(\$ 28,758)
) 太公司少確定之		容 多 、 任 山 ム 灘 畑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 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 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 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07 及\$591。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8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80%	1. 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り	<u>見率</u>	未來新貨	資 增加率
增加0.5%	<u> 減少0.5%</u>	增加0.5%	<u> 減少0.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3,882) \$ 4,291 \$ 4,282 (\$ 3,91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到"在人们的有效"初"心脏"

(\$ 4,034) \$ 4,476 \$ 4,464 (\$ 4,0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38。
-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5年以上	27, 266 \$ 62, 699
2-5年	23, 795
•	09.705
1-2年	3, 614
短於1年	\$ 8,024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66 及\$5,512。

(十二)除役負債(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除役負債				
		105年]	104年	
1月1日餘額	\$	7, 442	\$	3, 92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607		3, 514	
12月31日餘額	<u>\$</u>	11, 049	\$	7, 442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_105</u> 3	羊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非流動	<u>\$</u>	11,049	\$	7, 442	

除役負債係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位於彰 化濱海工業區廢棄物處理廠之掩埋場負有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復 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 準備將於未來 8 年陸續發生。

(十三)股本

-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11,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15,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單位:仟股 104年
1月1日	111,500	100, 000
現金增資		11,500
12月31日	111,500	111,5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45 元溢價發行。經奉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 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 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合計	$ \begin{array}{r} & 51,355 \\ & 390,249 \\ \hline & 441,604 \end{array} $	\$ - 3.50	$ \begin{array}{r} & 30,420 \\ & 245,300 \\ \hline & 275,720 \end{array} $	\$ - 2. 20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如下:

	10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376	\$ -			
特別盈餘公積	14, 859	_			
現金股利	<u>501,750</u>	4. 5			
合計	<u>\$ 577, 985</u>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六)<u>其他收入</u>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93	\$	5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4, 041		2, 513
其他利息收入		2,049		2, 143
其他收入		5, 937		3, 347
合計	\$	12, 120	\$	8,060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	590	\$	80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910)		6, 7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519)	(297)
其他損失(註)	(4, 593)	(2, 180)
合計	(<u>\$</u>	21, 432)	\$	5, 055
註:其他損失主係颱風災害損失。				
(十八)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831</u>	\$	4, 241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64, 020	\$	218,063
消耗品		75, 950		72, 7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3, 059		66, 338
處理費		57, 438		55, 799
攤銷費用		54, 137		53, 558
水電瓦斯費		28, 700		30, 324
其他費用		<u>105, 916</u>		102, 27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u>659, 220</u>	\$	599, 078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229,384	\$	190, 378	
勞健保費用	13, 138		10, 018	
退休金費用	7, 200		6,802	
其他用人費用	 14, 298		10, 865	
	\$ 264, 020	\$	218, 063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7%,董事 監察人酬勞 1.4%。
-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6,932 及\$47,17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386 及\$9,43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7%及 1.4%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	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2,267	\$	91,8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 567		2,06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421)		13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9, 413		94, 0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 81 <u>8</u>		9, 723
所得稅費用	\$	131, 231	\$	103, 73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6,649	\$	104, 93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 564)	(3, 4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 421)		1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 567		2,061
所得稅費用	\$	131, 231	\$	103, 73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認列於其他	····				
	<u>1月1日</u>	認列於損	益 _綜合淨利_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 324	l (\$ 6	52) \$ -	\$ 262				
復育成本準備	1,265	61	.3 -	1,878				
未實現費用預估數	122	55	i6 –	678				
退休金負債	4, 914	[- -	4, 9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u> </u>	<u>1</u>	141				
小計	6,625	1,24	.8 -	7,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國外企業	(15, 050) (15, 47	(0)	(30, 5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underline{2,404}$	-	•	-				
小計	(17, 454)			(30,520)				
合計	(\$10,829)			(\$ 22,6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iz- /				
		<u></u>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未提撥數	\$ 294	\$ 3	0 \$ -	\$ 324				
復育成本準備	_	1, 26	5 -	1, 265				
未實現費用預估數	-	12		122				
退休金負債	4,914			4,914				
小計	5, 208			6, 6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國外企業	(4,882) (10, 16	8) –	(15,0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 431_	,	·	(
	(
小計								
小計 合計	(6,313 $(1,105$) (11,14	1)	(<u>17, 454</u>) (<u>\$ 10, 82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_105</u>	手12月31日 <u></u>	104	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u>	757, 249	\$	586, 090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2,709 及\$39,08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8.6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9.33%。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_(元)_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13,762	111, 500	\$ 5.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13, 762	111,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520</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13, 762</u>	<u>112, 020</u>	<u>\$ 5.48</u>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3, 544	109, 042	\$ 4.71
稀釋每股盈餘	3		<u> </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13, 544	109,0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分紅		<u> 373</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13, 544</u>	109, 415	\$ 4.69
三)營業租賃			
			
詳附註九之說明。			
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ニ+三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 479	\$	87, 276	
加:期初應付票據		9,080		54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 213		-	
滅:期末應付票據	(29, 197)	(9,080)	
滅:期末應付設備款	(<u>27, 752</u>)	(6, 213)	
本期支付現金	\$	174, 823	\$	72,531	

七、關係人交易

(–)	與	闚	係	人	閰	Ż.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	---	---	---	---	---	---	----	---	---	---	---	---	---

1. 營業收入

芳務收入:105年度104年度芳務收入:\$ 366,648\$ 318,709

上述營業收入主要為廢棄物處理費用、銷售貨物收入及行政管理收入,係參酌市場價格按重量及不同容器計費,其計費條件及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另行政管理收入係提供子公司管理服務,其計費條件及收款條件依照合約規定。

2. 營業成本

係支付予關係人清運處理費,價格係參酌市場價格按重量計算,付款條件 為月結 30 天。

3.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 61,637\$ 54,528

4. 其他應收款

係關係人支付之利息。

5. 背書保證情形

(1)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子公司\$ 344,704\$ 344,704

(2)其他關係人為本公司擔保之情形, 請詳附註六(十)。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9, 981	\$ 47, 308
退職後福利		1, 138	1,085
	\$	61, 119	\$ 48, 393

八、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			
資產名稱	105年12月	31 ⊟	104年	-12月31日	借款種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	, 615	\$	130, 103	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一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一定存單	9	, 613		40, 547	履約保證金、 子公司擔保借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70 0, 098	 -	810 171, 460	履約保證金
	*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六(七)之外,相關請詳下述: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位於彰化縣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鄉西與段土地,承租期間自民國 102 年 2 月 10 日至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止,共計 5 年,租賃期間僅得使用契約土地作為興建、營運綜合處理中心之用,並於簽定日起計付地租,以1年期為期計付1次,每期地租按當年期公告地價 5%計算,且已支付民國 105 年度之租金費用\$2,773,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2,773。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與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及彰化縣線西鄉公所簽訂營運期間回饋金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訂日起至彰濱廠結束營運日止。回饋金係按彰濱廠實際完成處理廢棄物噸數,乘以每噸回饋單價計算,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已分別認列\$5,193 及\$5,329。
- 3. 本公司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民公司)取得彰濱嚴區時,與榮民公司約定,於民國 107 年以前因彰濱廠仍享有租賃彰濱工業區土地之優惠費率,且彰濱工業區內廠商受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區內有害事業廢棄物須於彰濱工業區內處理,故本公司之彰濱廠區於享有承租上開土地優惠費率期間,處理彰濱工業區廠商廢棄物時應按優惠費率收費,若有其他廢棄物處理機構能提供更低價格時,本公司應按較低價格收費。
-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而未完工之重大發包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總價計\$274,702,已依約支付\$250,960,餘款將依工程進度付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4. 之說明。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經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擬對 Full Giant 增資美金 20,000 仟元,再透過 Full Giant 轉投資美金 20,000 仟元予大陸子公司運城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止,上述增資款尚未投入。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對 Full Giant 增資美金 20,000 仟元,再透過 Full Giant 轉投資美金 20,000 仟元設立江陰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暫名)。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 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 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 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 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具重大雁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	小 净 貝 .	座 貝 訊:	文D ト・		
]	105年12月31日		
·	外幣((仟元)	匯率		面金額 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	98	4.62	\$	45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ć 2	28, 887	32. 25	8	31,603
			<u>104年12月31日</u>		
				帳	面金額
	外幣	<u>(仟元)</u>	匯率	_(新	<u>f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627	32, 83	\$ 1	151,904
人民幣:新台幣		11,974	5.00		59, 87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547			*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					
.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	影響之	外幣市		一下的	•
			1 A C & 2c		

	105年度								
•	-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	學損益_	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1%	\$	5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 316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_變動幅度	景	響損益	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519	\$	_					
人民幣:新台幣	1%		598		_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_		4, 119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0 及\$2,403。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 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 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其 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質考慮 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險 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險 則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 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 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 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未有因個別評估發生減損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 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未支用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以使公 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 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_1	至3年	3	至5年
短期借款	\$ 50,000	\$	_	\$	_
應付票據	67,297		_		-
應付帳款	15,247		-		-
其他應付款	178, 92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註)	64,306		4,585		-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應付票據	\$ 37,010	\$ -	\$ -
應付帳款	14, 908	-	_
其他應付款	121,03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註)	13, 781	18, 828	_

註: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 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 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 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_ \$ _ \$ _ - \$

受益憑證 \$ 240,309 \$ - \$ - \$ 240,309

-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之淨值。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4.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三等級之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此情形。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請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u> </u>		金	<u> </u>
零用金			\$	23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含人民幣\$98,431.75元,匯率4.617		4, 400 63, 734 243, 000
			<u>\$</u>	311, 369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Þ	名	稱_	摘要	金	額	借 註	_
甲公司					\$	24, 160		
乙公司						5, 640		
丙公司						5, 000		
丁公司						4, 525		
其他						6, 105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	
					\$	45, 430	超過本科目5%。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Þ	名	稱	摘要	金	額_		註
甲公	司					\$	22, 941		
戊公	司						17, 610		
己公	司						8, 309		
庚公	司						7, 409		
丙公	司						6, 930		
丁公	副						5, 535		
乙公	司						5, 331		
辛公	司						5, 311		
其他							32, 295	每一零星客户 未超過本科目	=
						\$ 17	11,671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	*解	期初餘額	j	本期增加(減少)	10 (30	((()		校	投資(損)益	*4	累積換算部整變動數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格净值	版格	漫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数 (仟股)	44	*	股數 (仟限)	⇜	鏡		股數 (仟股)	4	\$	₩.	\$ \$	股數 (仟股)	特股比例 金	€	2	₩	數	*	奸價基礎
良衡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00	1,900 \$ 23,054	3, 054	ı	≶	2, 268)	괚	,	69	\$ 4,832	↔	1	1, 900	%00'001	↔	25, 618	\$ 13.48	69	25,618	權益法
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000	స	36, 293	I	$\overline{}$	11, 377)	젔	1		14, 319		•	2,000	100,00%		39, 235	19, 62		39, 235	權益法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		74, 003	ı	\cup	13, 037)	拙	•		11, 961		ı	6, 000	100.00%		72, 927	12, 15		72, 927	権益決
full Gaint Resources Ltd	8, 300		411,927	15,000	•	477, 974		1	•	76,810	35	(35, 109)	23, 300	100.00%		931, 602	39, 98		931,602	権益決
智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500		41,902	I		1		,	J	2, 458)		ł	6, 500	100.00%		39, 444	6.07		39, 444	横盖法
华		58	\$ 587,179		↔	451, 292			 ₩	105, 464	(\$ 35, 109)	(601			₹,	\$1, 108, 826		÷.	1, 108, 826	

註:包含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26,300,另認列核投資公司精算損益(\$382)並計入保留盈餘。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定資產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四	祯	徽	額本	類	增加	加本	無	溪	√	本期	級	轍	類	**	餘額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成本:																	
																	請参閱「附註八、
土		↔	130,601			1	↔	د ^		ı	↔		ı	↔	=	130,601	質押資產一之說明
房屋及建築			276,481		2	23,666				i			ŀ		3	300, 147	
機器設備			536, 420	0	2	29,485	$\overline{}$		9,502))2)			ı		55	556, 403	F
運輸設備			36,007	2	1	10,311	$\overline{}$		7.	727)			I		7	45,591	=
辨公設備			24, 187	2		682	$\overline{}$		čč	326)			I		57	24, 543	=
其他設備			160, 771			3, 242				ı			1		31	164, 013	E
未完工程	·		55, 580	0	14	149,093				ı			ı		26	204, 673	٦
	•		1,220,047		21	216, 479	ال ا		10, 555	[2]		i			1, 45	, 425, 971	
累計折舊:													İ				
房屋及建築)		58, 290)) (0	-	9,805)	_			1			ı	$\overline{}$	9	68, 095)	
機器設備)		297, 980)) (0	4	41,389	_		3, 772	2			ı	$\overline{}$	33	335, 597)	
運輸設備	$\overline{}$		19, 224)	4) (5, 135)			727	7.			1	$\overline{}$	67	23, 632)	
辦公設備	$\overline{}$		21,012)	2) (2		932)	_		326	9			ı	\cup	2	1,618)	
其他設備	<u></u>		40, 39	<u></u> ⊚		15, 798)	_ I			ιį			1		2	56, 196)	
	\cup		436, 904)	4	7.	73, 059)	↔		4,825	إيرا	60		'		50	505, 138)	
帳面價值		حم	783, 143	اادی						t				↔	92	920,833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 </u>	期初	•	餘類	 	審	牽	ħα	*	期減	溪	<u> </u>	華	₩	缕	額備註
	↔		498, 41	\$			ı	∽			ı	6		498, 416	116
			81, 709) (6		ന	38, 502)				ı			120, 211	(111)
	⇔		416, 707	<u></u>								↔		378,205	<u>[3</u>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泉	_ 名	稱_	金	額	備	註
子公司				\$	10, 041		
丑公司					9, 579		
寅公司					4, 400		
卯公司					3, 969		
其他				\$	39, 308 67, 29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 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以	下空白)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名	稱_	<u>金</u>	額		註
辰公司				\$	1,879		
已公司					1, 260		
午公司					1, 238		
未公司					958		
申公司					779		
其他					9, 133	每一零星客戶 超過本科目餘8	
				<u>\$</u>	15, 247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名 稱	_ 摘		金	<u>額</u>	備註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	63, 4	40	
預收款項			45, 6	71	
其他		_	1, 9	<u>67</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u>	111, 0	<u>78</u>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 39	, 5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	, 010	
預收土地款			23	, 000	
除役負債			11	, 049	
			<u>\$ 102</u>	<u>2, 597</u>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8	_重	量(噸)	_金_	額	備	
廢棄物處理收入			56, 282	\$	1, 273, 255		
其他勞務收入				· ——·	36, 148		
					1, 309, 403		
銷貨折讓				(<u>511</u>)		
				\$	1, 308, 892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u> </u>	金	額	備	註
人工成本		\$	82, 466		
消耗品			75, 950		
折舊費用			60, 602		
處理費			57, 438		
各項攤提			53, 249		
修繕費			28, 219		
水電瓦斯費			27, 544		
其他費用			58, 261		
		\$	443, 729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u>金</u>	額	 註
薪資費用	\$ 1	1, 873	
修繕費		1, 751	
稅捐		1, 165	
其他費用		<u>6, 328</u>	
	<u>\$2</u>	<u>1, 117</u>	
	(以下3	空白)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u>a</u>	金	<u> </u>	 註
薪資費用		\$ 138,	936	
折舊		11,	620	
保險費		6,	405	
交際費		3,	480	
退休金		2,	803	
租金費用		2,	536	
其他費用			<u>594</u>	
		<u>\$ 194,</u>	<u>374</u>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鎖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納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Fil		1	105年度		•			104年度		
/	屬於營業	쐤	屬	屬於營業		л «	屬於塔業	_	屬於營業		
性質別	_ 成本者		*	阳裕		計	成本者		響田本		↓ □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	, 575	€	150,805	-∽	229, 380	\$ 61.996	9	128, 382	65	190, 378
勞健保費用	6,	, 886		6, 251		13, 137	5, 771	⊢	4, 247		10,018
退休金費用	3,	891		3,309		7, 200	3, 320	0	3,482	L	6,8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	9, 587		4, 711		14, 298	7, 190	0	3,675	L	10,865
折舊費用	60,	60, 602		12, 457		73, 059	54, 065	2	12, 273		66, 338
繼鉤費用	53,	53, 249		888		54, 137	52, 791	1	767		53, 558

說明: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224及200人。

日友璀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開発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届對大陸地	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ĺ	×	z	¥
属子公司對 屬墊	ÞΖ	係 類 (註 1) (N	z	z	×
屑母公司野 质	子公司背書 每	保控(註7) 保	Į Ā	Ā	×	¥
者書保證	最高限額	(\$#3)	2, 444, 861	2, 444, 861	2, 444, 861	2, 444, 861
₩	堠	掛	1.23 \$	1.23	91	6.74
累計背書保證金	爾佔最近期財務	报表净值之比率	1.	نہ	4.91	ó
以射產擔保	义背書保證	.额	1	•	I	1
以射力	てき	*	€			
實際動支	金額	(3≇€)	-	r	21, 389	27, 350
期末背書	保螳爺額	(#£5)	30, 000	30, 000	120, 000	164, 704
7	_		↔	_	_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 30,000	30, 000	120, 000	164, 704
数学一会案	背書保證限額 〕	(建3)	977, 944	977, 944	977, 944	977, 944
本						
20%	医海	(註2)	63	c)1	62	ო
被背害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青新環境工程(股) 公司	智鹏科技(股)公司	北京调泰联保科技士四人四
'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日友環保科技(股)良衛環保工程(股) 公司	日友骡保科技(股)青新環境工程(股) 公司	日友璩保科技(股) 智鹏科技(股)公司 公司	B友媛保科技(殿)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 八四
	编就	(註1)	0	0	•	0

注1:编载棚之就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當保證者與被背當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7.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特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直接特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每公司與子公司特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閱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關係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限比例對其實書保證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限比例對其實書保證之公司。 註3: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對書保證企觀為餘額。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畫保證企觀為餘額。 註5: 截至年底舉凡公司的與行登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界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據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實審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資審保證餘額中。 註5: 截至年底舉凡公司的與行登具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6: 應輸入被背電保證公司的資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權每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確者始須集列下。

附表二第1頁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斷貨之金額建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医表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執	
	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架據、帳	数之比率	15.96% 93.98%
	應收 (付)案據、帳款		鉄額	34, 919 34, 919)
-1				•• ∪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因姓[投信期間	1 1
. 易條件與一组	形及原因註		年價	1 1
454				6 ÷
			授信期間	30-60天 30-60天
	唐形	佔總進(蘋)貨	之比率	16.13% 82.93%
	交易	Ť	金額	211, 092 211, 092
	İ		 -	\$
			達(韓)賽	鐵遊貨貨
			關係	字 母 公 公 图 词
			交易對象名稱	青新環境工程(股)有限公司 日友鹭保科技(股)公司
			海(蛸)質之公司	日友壤保科技(股)公司 青新環境工程(股)有限公司

註:關係人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附表三第1頁

日友瓖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問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往來情形	悉	
							佔合併總管收載總資產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人比率
交易人名籍	交易往來對象	(#2)	华田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B 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民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_	券務收入	↔	73, 626	日祝	0.04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务務收入		64, 784	目は	0.04
	青新環境工程(股)有限公司	_	券務收入		211, 092	拉印	0.12
	青新環境工程(股)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4, 91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1
	北京網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券務收入		16, 487	日報	0.01
	北京潤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5, 698	数	0.00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B 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ଷ	券務收入		26, 353	自提	0.01
智鹏科技(股)有限公司	青新環境工程(股)公司	ęn	券務收入		13, 016	拉拉	0.01

(1世 (1世)

0

配券川

- ~

註]:每公司及子公司相互問之業務社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1	原始投資金額	資金額		替大茶店		被投资公司本 葡萄米	本類認例以投 各指 *	
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所在地區 主要替案项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北海	特而今館	(45/64)	44年(48年)	‡
日友璟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衛環保工程(股)公司	桃園縣	醫療廢棄物	\$ 5,548	\$ 5,548	1, 900	100	\$ 25,618	\$ 4,832	\$ 4,832	
	正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台南縣	人名英英格林斯斯格林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16, 223	16, 223	2,000	100	39, 235	14, 318	14, 318	
	青新環保工程(股)公司	紫林縣	人名英格林姆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60, 000	60,000	6, 000	100	72, 927	11, 961	11, 961	
	智鵬科技(殿)公司 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合比市 英屬維京群	人活尿素物廢棄物處確業控股公司	49, 897 726, 173	49, 897 248, 199	6, 500 23, 300	100	39, 444 931, 602	(2,507) 76,811	(2, 458) 76, 811	
		£.		(USD 22, 8424£)	(USD 7,842件元)						
Full Giant Decompose 1+4	Arise Profits Ltd.	英屬維京學	校演業務	262, 695	262, 695	8, 300	100	430, 501	74, 966	74, 966	
ACOUNT OCS LOG.		đ,		(USD 8,300件元)	(USD 8,300件元) (USD 8,300件元)						

註]:公開發行公司如致方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瓶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保僅揭露至設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債形。「等額,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債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 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除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積益」乙綱、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調益」乙欄、獲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經到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構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利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草位:新台幣仟元

	備註	註3		\$±4	l
至本期止已	回投資	1		1	
末投窗帳面 截		431, 533 \$		478, 520 \$	
票		40		40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75,040		2,584	•
	7	49		**	
本公司直接或問接投資	<u>, ii</u>	100		100	
被投资公司本	翱精益	75,040		2, 584	
		↔	3	↔	000仟九)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聚積投	資金額	\$ 242,664	(USD 8, 122#	\$ 477,974	(USD 15, 0004
_	e e	1		•	
或收回 (额	¥	69		↔	仟尤)
本期匯出或,投資金額	医出	1 59	<u> </u>	\$ 477, 974	(USD 15, 000
本期期初自台 灣區出累積投	資金額	\$ 242,604	(USD 8, 122件元)		
投資方式	(##)	2		2	
	實收資本額	\$ 247, 921	(USD 8,300年元)	\$ 477, 974	(USD 15,000件え)
	主要替案项目	環境衛生及污染	防治服務	環境衛生及污染	防治服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雑	北京瀾泰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江蘇宿邁潤泰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注:投资方式医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建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3). 其他方式 (1)治屬摹備中,尚無投資橫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註3:徐透逸Arise Profits Ltd.投資。 註4:係透過Full Giant Resources Ltd. 投資。

依經濟部投審	计自台 會規定赴大陸	登地區 经滑部投票台 地医投资限额	頁 核准投資金額 (柱)	242,604 \$ 540,973 註 122仟元) (USD 17,652仟元)	477,974 \$ 645,200 注 000仟元〉(USD 20,000仟元)	- \$ 652,400 the contract of th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滑區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 242,604 (USD 8,122# 元)	\$ 477,974 { (USD 15,000任无)	69
			公司名稱	北京湖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宿邊澗泰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席纺绸泰跟保科技备用公司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本公司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按發符合營運總部認證書,故不在此限。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346

號.

(1)李秀玲 員 姓 名:

(2) 翁世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1)北市會證字第2228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2)北市會證字第2177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992204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 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杏香か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着城军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民 或



月

日